

#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

110年6月11日公告  
110年8月2日修正  
111年3月17日修正  
111年4月29日修正  
112年2月22日修正

## 一、目的

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各地區產業發展，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達到調節市場供應量與銷貨期，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者資格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從事種植、契作或理集貨之農民團體。
3. 公私協力配合政府政策並與農民契作之農企業（僅補助營運所需之新（擴）建冷鏈相關設施（備））。

### （二）申請條件

為提升經營效益，營運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土地應以2公頃以上為原則，且應為合法使用，並符合用地編定之用途及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倘屬現有場域增（擴）建者，須經現地勘查確認現有集貨場或設施（備）等皆為合法使用。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逾20年。倘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收到第二階段（技術審查）審查結果公文之3個月內補正土地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如需延期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本署申請展延（以展延1次、3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三、補助基準

(一) 縣市政府：依財力級次核定最高補助比率。

1. 第 1 級：臺北市政府，不予補助。
2. 第 2 級：最高補助比率 84%。
3. 第 3 級：最高補助比率 86%。
4. 第 4 級：最高補助比率 88%。
5. 第 5 級：最高補助比率 90%。

(二) 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惟考量各級農會財務情形，農會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分成三類，將於審查時視經費額度及計畫內容酌予核定最高補助比率。

1. 第一類為 1 至 12 組，最高補助比率 80%。
2. 第二類為 13 至 18 組，最高補助比率 65%。
3. 第三類為 19 至 25 組，最高補助比率 50%。

#### 四、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倘僅申請營運所需之新(擴)建冷鏈相關設施(備)，原則授權本署各區分署參照「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審核，惟不受補助上限 3,000 萬元之限制。

(二) 申請主體建築興建工程(含內部冷鏈相關設施(備)，分為二階段審查(如附圖)：

##### 1. 第一階段(政策審查)

- (1) 提出申請：由本署各區分署推薦符合資格且具產業需求及潛力之單位(申請書如附件 1)，於受理期限內由本署各區分署將申請資料函送本署。
- (2) 召開審查會議：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會議。
- (3) 核定補助：本署依審查會議結果核定受補助單位及先期規劃費用，補助款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並函請受補助單位研提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計畫書函送本署核定，逾期視同放棄；如需延期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本署申請展延。

##### 2. 第二階段(技術審查)

- (1) 提出申請：已完成先期規劃之申請人應檢附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規劃書，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函送本署。
  - (2) 召開審查會議：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簡報及審查委員詢答後，依照評分表（如附件 2）評定補助優先順序。必要時，得由本署邀集審查委員進行現場訪視。
  - (3) 核定補助：本署依審查會議結果核定受補助單位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費用。審議後函請受補助單位研提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計畫書函送本署核定，逾期視同放棄；如需延期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本署申請展延。
- (三) 督導查核：計畫核定後，由本署各區分署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計畫進度辦理，並由本署各區分署逐案進行實地查核，製作查核紀錄表（如附件 3）備查，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 (四) 績效評估：計畫核定後，每案由本署各區分署協助導入專家學者輔導團隊資源，俾利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符合政策目標。另請本署各區分署定期蒐集補助成果，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回報銷售實績、效益，並配合派員參加農產品冷鏈相關課程。

#### 五、其他應配合之事項

- (一) 補助之設施（備）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外銷、加工及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如不配合且情節重大者應追減（繳）計畫經費。
- (二) 請本署各區分署輔導受補助單位於受補助之 1 年內取得理集貨場、包裝場或加工場等相關驗證，例如 ISO、HACCP、Primus Labs、GLOBALG. A. P.、產銷履歷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或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花卉系統性作業規範等。
- (三) 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支出憑證單據或其他請款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四) 補助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相關之設施（備）須為核定計畫期間內

購置之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五)補助之建築物及設施（備）等自購置後於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倘無相對應之項目，建築物主體以 20 年為限，設施（備）則以 3 年為限）查有毀損者，須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修建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六)經營主體對於建築物及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建築物及設施(備)自購置後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項目，建築物主體以 20 年為限，設施（備）則以 3 年為限）前，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本署同意（請先填具附件 4 報請本署審核）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經查獲擅自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例如轉售、轉讓或報廢等)，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七)計畫核定後，補助之建築物及設施（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

(八)參與本計畫補助者，須配合本署及各區分署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及相關資料蒐集，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本署及各區分署用於推廣宣導與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九)本署補助經費所建置之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應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本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依法辦理採購。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一階段(政策審查)申請表

基本資料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連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傳真：( )	電子郵件(或其他)：			
計畫內容	現況及產業分析	請說明自身、周邊及鄰近地區之產業現況、目前冷鏈物流量能				
	擬解決問題	請說明目前遭遇之問題				
	物流中心預估位址及土地取得規劃					
	預期目標	請說明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擬處理之農糧產品種類、數量、效能，及其他可帶來之經濟效益				
先期規劃費 總需求數	(千元)	農糧署補助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檢附文件或資料(檢附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標示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設置場所建築使用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逾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20年為限)、符合作使用相關證明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僅農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況照片(例如土地現況、生產設施配置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先期規劃費用估算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經營主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本署各區分署審查意見						

附件 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第二階段(技術審查)評分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內容	審查建議	占比	得分
1	發展定位之清晰度與合理性	是否明確定位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功能及必要性。		20%	
2	目標市場規模與潛在競爭者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就物流中心周邊產業進行完整盤點。</li> <li>2. 是否針對目標市場(內銷或外銷等)產業發展及潛力進行盤點及分析。</li> <li>3. 是否就周邊農民團體或民間等冷鏈物流既有量能進行盤點，及與其競合關係。</li> </ol>		10%	
3	短中長期目標之設定其可行性	計畫之目標設定及預定期程是否明確。(目標設定建議可分為：短期：一年，中期：三年，長期：五年，分別評估，以瞭解經營團隊之能力與企圖心)		10%	
4	經營策略之訂定及其前瞻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已有完整之營運模式及機制。</li> <li>2. 是否已掌握穩定供貨來源。</li> <li>3. 是否說明引進民間投資可行性，其利弊分析為何？</li> <li>4. 如何擲節政府財政支出及落實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之政策作為？</li> <li>5. 是否詳實評估未來物流中心利用率，以避免產生閒置情形。</li> </ol>		15%	
5	冷鏈物流中心立地條件與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針對基地之合適性(交通便利性、土地取得等)進行完整評估。</li> </ol>		20%	

序號	審查項目	內容	審查建議	占比	得分
	築規劃之整合性	2. 物流中心動線設計與設施設備是否可保持全程「冷進冷出」不斷鏈；是否針對不同目的(品項、內外銷、加工等)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 3. 是否詳列工程建造各階段時程。 4. 各年度經費需求及各項軟硬體經費估算是否合理。			
6	財務規劃與效益分析	1. 是否提出物流中心營運後之具體經濟效益(農民收益、就業率、產品運輸效率、耗損率、處理量能等)，並提出合理之衡量標準及可量化數據。 2. 是否詳實表列各項收支項目；能否確保後續營運無虞。 3. 硬體投資其回收年限之估列。		20%	
7	投資風險管控能力	風險事件來源分析、風險預防及管理策略(例如斷電之備案處置模式)。		5%	
合計				100%	

其他建議：

審查機關：

審查專家(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查核紀錄

受補助單位：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第 次)				
補助項目：				
查核面向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倘查核結果為「否」，請填寫缺失情形	
一、業務面	(一) 執行	是否依據核定計畫補助項目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據核定補助額度及配合款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核定執行期限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核定計畫變更是否報本署核定後才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		
	(二) 採購及驗收	1. 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採購？ (否者跳填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招標資訊是否上網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招標程序是否公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無其他採購異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採購相關書面資料是否完整性及妥善保管。 (1) 招標採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廠商投標提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開(決)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驗收是否符合規定： (1) 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統一發票、收據等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前中後照片(驗收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其他	(一) 常見缺失	1.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相關之資材及設施(備)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違規轉讓或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及相關設施(備)是否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前年(次)缺失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使用情形	核定計畫補助項目使用情形，如使用作物項目、使用規模、使用頻次是否符合營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單位及人員簽名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查核時就各面向及項目逐一查核及勾選，以利追蹤管考。
- 查核項目/「其他」欄位，係指查核時發現無表列之書面文件或缺失態樣，請於其他欄位填寫。另查核時發現有缺失或尚未完成者應予追蹤，安排擇期再次查核。再次查核時請逐一檢視缺失是否確實改善，俾及時輔導改進。



附件 4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相關設施（備）轉讓/報廢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傳真：( )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補助申請年度	年							
申請轉讓/報廢原因								
相關證明文件								
取得年月日	設施（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金額	耐用年數	折舊方法	已提折舊累積	帳面餘額
負責人(簽章):								

核定結果：

通過（轉讓/報廢）

未通過，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簽名)：

業務主管(簽名)：

附圖、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